

证券代码：600694

证券简称：大商股份

编号：2024-030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〈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保证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一致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（包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

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，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表决结果: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3日